

郟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民政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水平、完善公开内容、加快公开发布、突出公开重点，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内容审核，加强网站的安全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顺利完成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妥善做好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同时，我局对事实清楚的信息公开申请，简化办理流程，减少审核程序。对复杂疑难的信息公开申请，强化协同办理、商讨办理机制，确定答复内容和形式。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投诉举报。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努力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原创信息比例，抓好主题策划和线上线下联动，动态更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内容，积极转载发布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重要文件等信息。做好信息保障工作，加强信息内容审核，特别是特定表述、固定搭配等内容信息，确保发布内容信息规范，稳步推进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持续抓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工作，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及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提升政府网站办事服务能力。持续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及时清理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政务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为主，缺少创新性。
- 2.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够重视，对相关文件规章条例学习不深，对公开信息的质量把关不够细。

(二) 改进情况。

对 2023 年度存在的问题积极做出了整改。一是加强工作人员配备，积极组织参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能力到位。二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股室、有关部门的衔接与沟通，立足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相关机制，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有效推进，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除此之外，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